

三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的 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袁家边社区银龄智护家园焕新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辰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辰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